联合国 S/2003/46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4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3月6日的信（S/2003/290），我在信中根据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第12之三条第1款(c)项，向安全理事会转交我在《规约》第12之三条第1款(b)项规定的60天之内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那里收到的法庭审案法官的提名。

又提及安全理事会前任主席马马迪·特拉奥雷2003年3月28日的信（S/2003/382）。他在信中通知我说，安全理事会2003年3月28日第4731次会议作出决定，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提名截止日期延至2003年4月15日。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第12之三条第1款(c)项，我在此谨向安全理事会转交我在该条第1款(b)项规定而后由安全理事会第4731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延长的期限内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那里收到的35个提名。候选人名单按字母顺序排列并连同提名一起呈交的简历附在本函件的后面。*

在此我想指出，我收到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依然少于36名，即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12之三条第1款(c)项规定的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名单中列出的最低人数。

科菲·安南（签名）

---

* 该附件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03-33124 (C) 230403 230403